

# 宣城市农业农村局局文件

宣农〔2019〕54号

## 关于2019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的批复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财政局：

各县市区上报的2019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收悉，根据《安徽省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皖农机计财〔2018〕50号）和《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皖农机函〔2019〕450号）的要求，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各县市区报送的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各地要提高思想认识，明确任务目标，规范操作程序，创新工作方法，密切沟通配合，高效推进政策落实。

二、各地要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对机械化的需求，坚持绿色生态导向，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应补尽补。加大对秸秆利用、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农业、农产品初加工等领域涉及机具补贴力度，加快补齐农业机械化短板。

三、各地要加强对农机生产企业承诺、践诺执行情况和经销企业补贴产品经营行为的监管，构筑高效、精准的查处机制，发现问题迅速处理及时汇报，切实加大对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打击力度，维护良好的补贴机具产销秩序。

四、各地要按照《安徽省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收集整理档案资料，做到完成一批，整理一批，存档一批，确保档案资料齐全完整、严谨规范。

各地接到批复后要抓紧时间、积极推动工作开展。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加快补贴资金的执行和兑付进度。11月30日前，各地要将购机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考核自评报告和全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总结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特此批复

附件：宣城市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安排情况表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附件：

## 宣城市 2019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8 年结余资金	2019 年分配资金	2019 年总资金
宣州区	222.738	1720	1942.738
郎溪县	0	875	875
广德县	208.726	265	473.726
宁国市	42.564	170	212.564
泾 县	3.783	330	333.783
绩溪县	17.467	95	112.467
旌德县	61.424	90	151.424
合 计	556.702	3545	4101.702